

三藩市選區重劃術語表

美國社區調查 (ACS)：由人口普查局進行的調查，每年發佈四大類資料，分別是社會、人口、經濟和住房。ACS 取代了每十年收集一次的人口普查「長表」。ACS 不會報告人口數量，而是估計值。

不分區選舉：在一個採用不分區選舉制度的司法轄區（例如，一個縣），轄區的所有選民會投票給所有公職候選人。在不分區選舉制度中，候選人和公職人員無論住在轄區何處，都有資格擔任公職。

分區選舉：在採用分區選舉制度的司法轄區（例如，一個縣），每個選區的選民只能投票給該選區的候選人。民選官員和候選人也必須住在他們所代表或想要代表的選區。

加州投票權法案：2001 年《加州投票權法案》（CVRA）規定，如果不分區選舉會削弱受保護的少數族群選出心目中候選人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選舉結果，則禁止在一個政治分區採用不分區選舉。CVRA 與《聯邦投票權法案》（FVRA）不同。自從 CVRA 成為法律以來，加州的許多司法轄區已經從不分區選舉改為分區選舉。

人口普查街區：人口普查局用於報告人口普查資料的最小級別的人口普查地理區域。在城市地區，人口普查街區通常與城市街區一致；在鄉村地區，它們通常由其他自然特徵和法律邊界劃定，例如水體和道路。選區重劃是基於人口普查街區級別的資料。

人口普查區：人口普查局發佈資料的一種地理區域。人口普查區是相當永久的「分析單位」，為了提供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資料而劃定。人口普查區通常覆蓋 2,500 至 8,000 人，可按照當地的轄區邊界來劃分。人口普查街區包含在人口普查區內。

公民投票年齡人口 (CVAP)：由美國社區調查收集的一個變數，用於《投票權法案》評估。年滿 18 歲及以上的美國公民人口。

共同利益群體：擁有一個或多個特定共同利益的人群。就選區重劃而言，共同利益群體會根據有共同利益的人居住的地理位置來界定。

緊湊性：緊湊性通常是指一個地區的形狀和輪廓，著重於某個選區的邊界類似圓形或方形的程度。如果一個選區有「觸角」或奇形怪狀的邊界，通常被認為是不緊湊的。在加州，重劃選區的緊湊性被定義為在建構選區時「不會繞過附近的人口」。

毗連或毗連性：毗連選區是指所有部分在地理上都以某種方式相互連接。在一個毗連選區中，人們可以從任何一點前往其他任何地點而不需要跨越區界。有些選區是「水相鄰」，這意味著島嶼必須與大陸相連；其他地區則透過橋樑相鄰。繪製毗連選區就是套用「毗連」的標準。如果選區僅在一個點上相連，並不被視為毗連。

分散選票：《投票權法案》使用的術語，是指將規模較大的種族或族裔社區分割成多個選區，而不是保持在一起。當這種劃分使社區無法選出心目中的候選人時，分散選票就會成為問題，因為它導致某個族群在多個選區的選民中占的比例太小。

選區重劃標準：選區重劃機構在劃分選區邊界時必須遵循的法律規則。例如，一個標準是各選區的人口合理相當。

偏差：選區的總人口與該區的理想人口之間的差異。

選區劃分：使用各種標準（如共同利益群體）建立人口均等的選區的過程。選區劃分是在目前沒有選區的轄區（例如，一個縣）「從頭開始」建立選區。沒有選區的轄區實行「不分區」選舉。有選區的司法轄區（通常）每十年在新的人口普查資料發佈後重新劃定或調整選區，以再次平衡人口。這個過程稱為選區重劃。

等效性檔案：顯示兩個地理單元之間關係的 GIS 檔。在重劃選區時，該檔案通常列出資料集中的每個人口普查街區，並指出每個街區屬於哪個選區。一群街區分配由 GIS 軟體讀取，並以選區線顯示。

公平地圖法案：2019 年 10 月頒佈的「市政當局和政治分區的公平和包容的選區重劃」是一項州法，涉及加州各縣市的地方選區重劃。《加州選舉法》第 21500-21509 條具體規定了縣級的程序、標準和要求。法律提高了地方選區重劃過程的透明度和公眾參與。

地理資訊系統 (GIS) 軟體：一種電腦程式，用於採集、儲存、檢查、整合、操作、分析和顯示與地表位置有關的資料。常用的 GIS 軟體包括 Google Earth、ArcGIS、QGIS、Mapitude 和 MapInfo。

理想人口：由人口普查公法 94-171 資料集報告的轄區內總人口除以選區的數量。理想人口是指選區重劃工作完成後，每個選區應包含的人口數量。

地圖層：GIS 術語，用來表示由 GIS 軟體顯示的空間/地理資料檔案。地圖層可以顯示屬性資料。術語「地圖層」有時可與「空間檔案」和「GIS 資料檔案」互換使用。

集中選票：《投票權法案》使用的術語，描述一個選區內過度集中一個規模可觀的種族或族裔社區，而該社區本可分配到兩個或更多選區中，並有能力選舉心目中的候選人。集中選票是一個問題，因為將一個社區過度集中在一個選區，會減少或稀釋在立法機構中獲得公平代表的能力。

種族極化投票 (RPV) 或種族集團投票：當不同種族的選民作為一個群體傾向於投票給不同的候選人時，就會出現種族極化投票。例如，一個地區的白人選民傾向不投票反對亞裔美國選民所投的候選人，就是種族極化投票。

合理平等人口：實施源自美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一人一票概念」的選區重劃標準。

選區重劃：憲法規定在美國人口普查後每十年對地方、州和聯邦政治邊界的重新劃分。選區重劃是為了使用各種標準平衡各選區的人口。

選區重劃資料 (公法 94-171) 摘要檔或「公法 94-171 摘要檔」：正式的檔案名稱，其中包含用於選區劃分和選區重劃的資料。公法 94-171 規定，利用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收集的資料建立該檔案。公法 94-171 檔報告了美國全部人口的基本人口資料，並在人口普查街區層級發佈。

第 2 條 (《聯邦投票權法案》)：《投票權法案》(VRA) 第 2 條禁止對種族或語言少數群體採取帶有歧視目的或影響的投票做法、政策或程序；該條適用於全國範圍，是《投票權法

案》的一項永久性規定。為了遵守《VRA》第 2 條，各選區必須為選民提供平等的機會，選舉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

總偏差：所有選區的最低偏差和最高偏差之間的差異。

投票年齡人口（VAP）：18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量。

《投票權法案》（VRA）：《投票權法案》（VRA）最初於 1965 年通過，禁止基於種族或膚色的歧視。該法案經過多次修訂，現在也禁止針對某些語言少數群體成員的歧視。